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旅游沿线基础设施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旅游沿线基础设施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金义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新疆金义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08日



李朝开